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10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ST中安”；股票代码为“600654”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9日停牌一天，将于2018年5月10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中安”变更为“ST 中安”；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654；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10日。

####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安消”变更为“\*ST 中安”。

2018 年 4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03 号），并出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7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排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由于证监会立案结果尚未形成、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停牌 1 天，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中安”变更为“ST 中安”，股票代码为“600654”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